國立屏東大學研發成果運用資訊揭露填表說明

1. 依國立屏東大學研發成果運用利益衝突迴避處理要點第六條規定。
2. 當事人（應揭露人員）

指本校執行研發成果運用之發明人。其關係人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，亦應代為揭露。

1. 關係人（應揭露人員）

（一）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
（二）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[[1]](#footnote-1)。

（三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

（四）由當事人、第一款、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。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，應依其他法令規定辦理。

1. 利益的定義

（一）財產利益如下：

1.動產、不動產。

2.現金、存款、外幣及有價證券。

3.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。

4.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

（二）非財產利益：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，或於承接本校研發成果業者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

國立屏東大學研發成果運用資訊揭露表

|  |
| --- |
| 研發成果運用案件名稱： |
| 聲明事項：1.本人因執行本研發成果運用（含技術授權、讓與、產學合作等）相關業務，本人或關係人並無獲取任何依「國立屏東大學研發成果運用利益衝突迴避處理要點」必須揭露之利益關係（不含嗣後依本校相關規定分配之研發成果運用權益收入）： □ 是（跳過聲明事項2，直接填聲明事項3） □ 否，可能發生利益衝突（續填聲明事項2）2.本人或關係人獲取之「財產利益」及「非財產利益」如下，並向技術審查委員會核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獲取人 | 業者名稱、獲取原因 | 財產利益類型(請勾選適用類型) | 預估價值或股權% |
| 姓名：身分別：□ 發明人□ 關係人 | 名稱：原因：時間： | □ 動產/不動產□ 現金/存款/外幣及有價證劵□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□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： | 總金額： |
| 非財產利益類型(請勾選適用類型) | 說明 |
| □ 於本校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□ 於承接本校研發成果業者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 |  |

本人就上述揭露事項，有利益衝突或有利益衝突之虞，自擬迴避計畫如下（可複選）：□ 本人及關係人不參與本校之產學合作及授權談判。□ 本案非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同意，本人承諾不接受相關利益。□ 非經簽署產學合作契約或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同意，本人及實驗室相關人員於任職期間內，均不得參與業者之相關業務。□ 其他迴避計畫：3.若本人事後就此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發成果運用案件，獲取非依本校相關規定分配之權益收入，而有需要揭露之利益關係（如第2項聲明事項），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：□ 是 □ 否 |
| 所屬單位： | 職稱： |
| 簽名：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1. 二親等以內親屬範圍：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兄嫂、弟媳、姊夫、妹婿、連襟、妯娌、子女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